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〇·一元時，得保留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項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造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〇．一元時，得保留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〇．一元時，得保留之。</u>其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額度為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